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月星苑原翹遠原翹遠原原

摇Ⅰ 撮…摇Ⅱ 撮摇Ⅲ 撮法典 原中国摇Ⅳ 撮弦乐器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000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10000)
电子邮件 转接后请拨分机号 转接电话 转回原被转地区
网址 转接后请拨分机号 转接传真 转回原被转地区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层) 转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转岳增刚 转岳增刚 转岳增刚 转岳增刚 转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转岳增刚 转岳增刚 转岳增刚 转岳增刚 转岳增刚

书号：陽昇苑原籍遠原親遠原藤匠・圓原・圓范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 九月 四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 九月 四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省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摇村民委员会应充分发挥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组织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促进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条 摇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四条 摇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一）向村民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依法纳税，服兵役，实行计划生育，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对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发包，与承包者签订承包合同，管理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草坡、水利设施和其他财产，制止非法占用土地、乱砍滥伐林木、毁林开荒以及破坏公共设施、公路、文物等行为，教育村民爱护公共财物，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三）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组织村民修整乡村道路，兴修水利，植树造林，整治村容村貌，兴办文教、科技、卫生、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落实‘五保户’供养；

（四）组织村民实施村的发展规划，抓好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推广科学技术，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组织村民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依法引导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并加强监督管理，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五) 关心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成长，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动员村民义务劳动或集资改善学校设施，提高办学效益；

(六) 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七) 召集和主持村民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

(八) 依法调解民间纠纷，搞好村民之间、村际之间的团结 执行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

(九) 组织制订和执行维护社会治安的措施，搞好综合治理，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

(十) 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管制、缓刑、假释、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保外就医的人进行监督、教育；

(十一) 教育村民发扬艰苦朴素、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大力倡导俭办婚事丧事，树立讲科学、讲文明的新风尚；

(十二) 组织和监督村规民约的制定和执行，开展创建文明村寨、“五好”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村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第五条摇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现有村的规模原则上不变动。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摇村民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猿至 苑人组成，具体名额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的规模大小、工作任务和经济条件等情况，征求村民意见研究确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有一定的名额，多民族居住的村应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居住分散的村应考虑其成员的分布状况。

第七条摇村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生产福利、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教科文卫、计划生育等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的设立及其成员由村民委员会决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主任。

第八条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猿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 员愿周岁以上的村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九条摇村民委员会的成员，应选热心为村民服务，遵纪守法，执行政策，办事公道，能带领群众依法勤劳致富的人员担任。

第十条摇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成立选举领导小组主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指导。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应培训选举工作骨干，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进行村民登记，做好民主提名、协商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工作。

第十一条摇村民委员会成员人选，由选举领导小组提名或选民 员园人以上联合提名。所提候选人应张榜公布，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主任的产生，可采用差额选举，也可采用等额选举，副主任和委员的产生，采用差额选举。选举可以召开以村为单位的选举大会，也可以设中心会场和分会场进行，对老弱病残选民，设流动票箱由监票员登门监督就选。选举时，全村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全村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二条摇村民委员会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现有村民小组原则上不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村民委员会征得有关村民小组的意见后，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小组设组长，必要时可设副组长。组长和副组长由村民小组会推选。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的成员经村民小组会议推选，可兼任村民小组组长。

第十三条摇村民委员会要制订工作、学习、会议、财务、统计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职责，认真执行，接受村民的监督。

第十四条摇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五条摇村民会议是村民实现民主权利，实行自治的重要

途径和形式,对本村事务具有决策权,其主要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并决定本村的发展规划;

(三) 讨论决定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

(四) 补选因故出缺的村民委员会成员;

(五) 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

(六) 讨论决定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摇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居住分散的村,村民会议可分片召开。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村民会议可以由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也可以由户代表参加。采取哪种形式,由村民委员会征得多数村民意见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

村民会议的决定,由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通过,或者以户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摇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向本村经济组织或村民筹集,收支帐目应当按期公布,接受村民和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

第十八条 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实行固定补贴。其他成员包括下属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和村民小组担负公务的人员一般实行误工补贴,有条件的也可实行固定补贴。补贴标准及固定补贴的名额,由县级或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情况确定。补贴经费由乡村企业利润提成或村民承包提留解决。建立乡级财政的地方,可从乡财政统筹一部分解决。贫困县和民族自治地方,由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九条 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